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91 执 283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凰有限公司 (Fresh Phoenix Limited)。住所地：Vist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71069。

法定代表人：梁立权 (Leong Lap Kun)，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连俊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天驰君泰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雨晴，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天驰君泰 (深圳)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袁野，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凰有限公司 (Fresh Phoenix Limited) 与被执行人袁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 粤 0391 民初 2776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粤 03 民终 60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4220000.00 元

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袁野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6号12幢1单元11-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562167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了被执行人袁野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6号12幢1单元11-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6)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562167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蓓蕾